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6月4日、6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称由“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全称由“HEFEI MEILING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CHANGHONG MEILING CO., LTD.”。同时，同意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“美菱电器”变更为“长虹美菱”，公司B股证券简称由“皖美菱B”变更为“虹美菱B”。公司证券代码及经营范围等不变。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6月5日、6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号、2018-033号、2018-038号公告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名称已由“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”正式更名为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营业执照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自2006年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，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控股地位，且对公司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。为巩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协同效应，形成品牌合力，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升议价能力，公司实施了本次变更公司全称、A股证券简称及B股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现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，自2018年7月3日起，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“美菱电器”变更为“长虹美菱”，公司B股证券简称由“皖美菱B”变更为“虹美菱B”，公司A股证券代码“000521”、B股证券代码“200521”及经营范围等不变。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目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